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建筑工程施工	3,000,000.00	1,185,132.7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27,000,000.00	17,961,902.6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技术合作	3,0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其他	采购设备	2,000,000.00	214,159.2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35,000,000.00	19,361,194.68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 B8 栋 6 楼

注册地址: 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 B8 栋 6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华侨

注册资本: 9812.9039 万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药品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与关联方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年度交易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

名称: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邵庄村码头组 157 号

注册地址: 高邮市送桥镇邵庄村码头组 15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拥军

注册资本: 3310 万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消防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与关联方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交易规模不超过 500 万元。

2、关联关系：

- 1)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是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瞿军是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任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2)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于世庆、牛犇、周骏、瞿军回避了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